
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於 89 學年度 8 月成立，以培養「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」為目標，成立後，積極推展兒童英語教育相關研究，對我國目前國小英語教學現況實施調查，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做決策參考，俾利改善現行小學英語教育，以期成為國小英語教育改革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。本系成立之後與本校 88 年成立之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合一，系所積極規劃及舉辦各類型兒童英語教育學術研討活動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，使本校成為全國兒童英語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與發展之重鎮。近年來，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多元發展需求，本系亦規劃除師資培育外之多元課程，以培養學生發展與兒童英語教育相關工作所需之技能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從事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人才。
- (二) 統整提升國小英語教育相關專業研究與訓練。
- (三) 精進專業知能，促進團隊合作、並具備國際視野與關懷社會之素養。

三、核心素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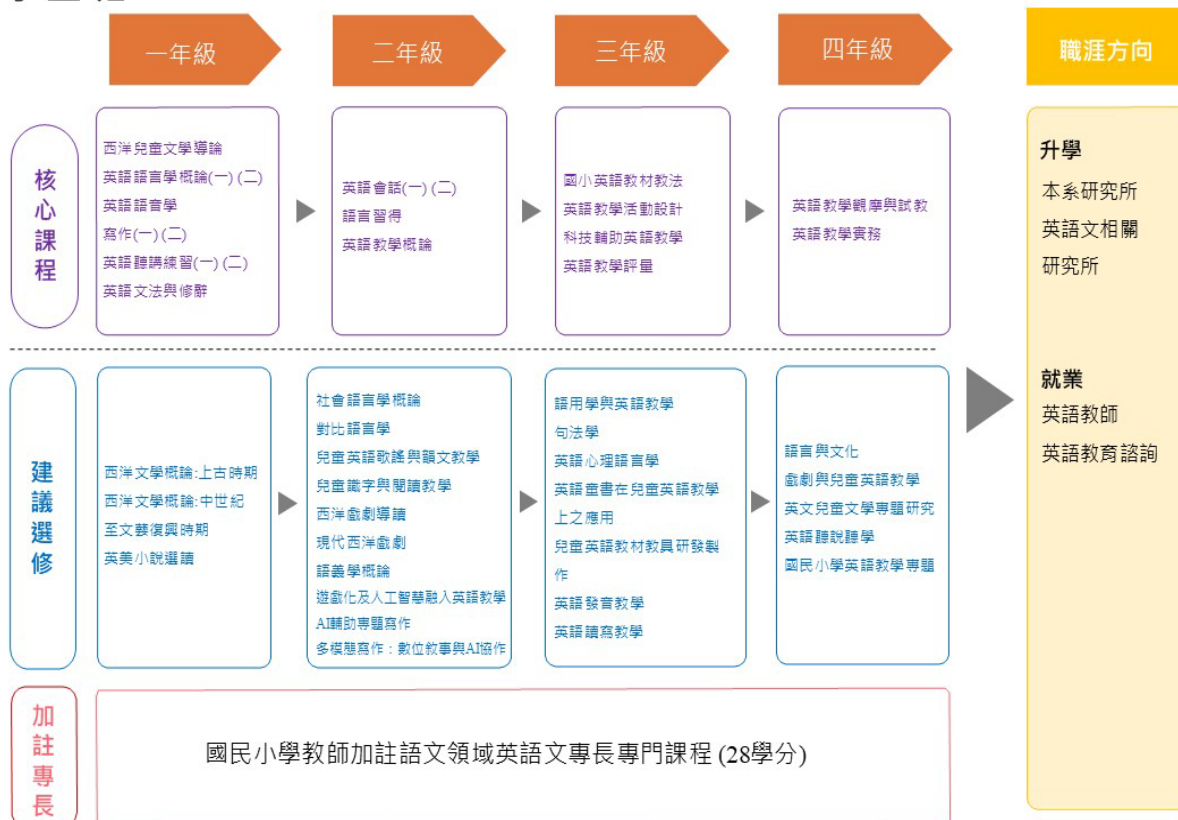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高階英語聽說讀寫之溝通技巧且能有效掌握與運用語文之能力。
- (二) 具備國小教師英語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具備英語教材編輯研發及規劃英語課程能力。
- (四) 具備英美文學與文化領域之賞析能力及英語語言學領域之應用能力。
- (五) 具備國小教師人文素養與教育服務之熱忱。
- (六) 具備整合知識與運用宏觀視野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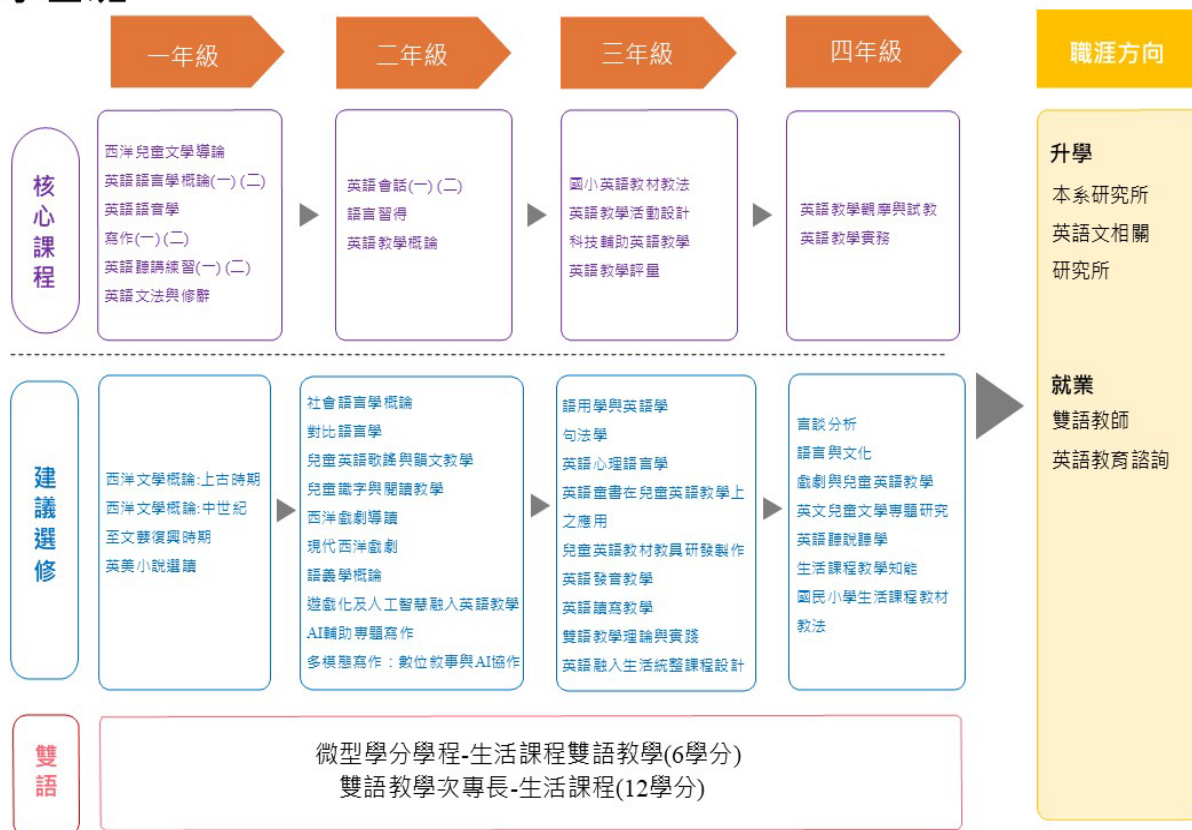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具備高階英語聽說讀寫之溝通技巧且能有效掌握與運用語文之素養。	具備英美文學與文化領域之賞析素養及英語語言學領域之應用能力。	具備英語教材研發及課程規畫知能。	具備英語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。	具備教師人文素養與教育服務之熱忱。	具備知識整合並運用跨域創新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培養從事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人才。	*	*	*	*	*	*
統整提升國小英語教育相關專業研究與訓練。	*	*	*	*	*	*
精進專業知能，促進團隊合作、並具備國際視野與關懷社會之素養。	*		*		*	*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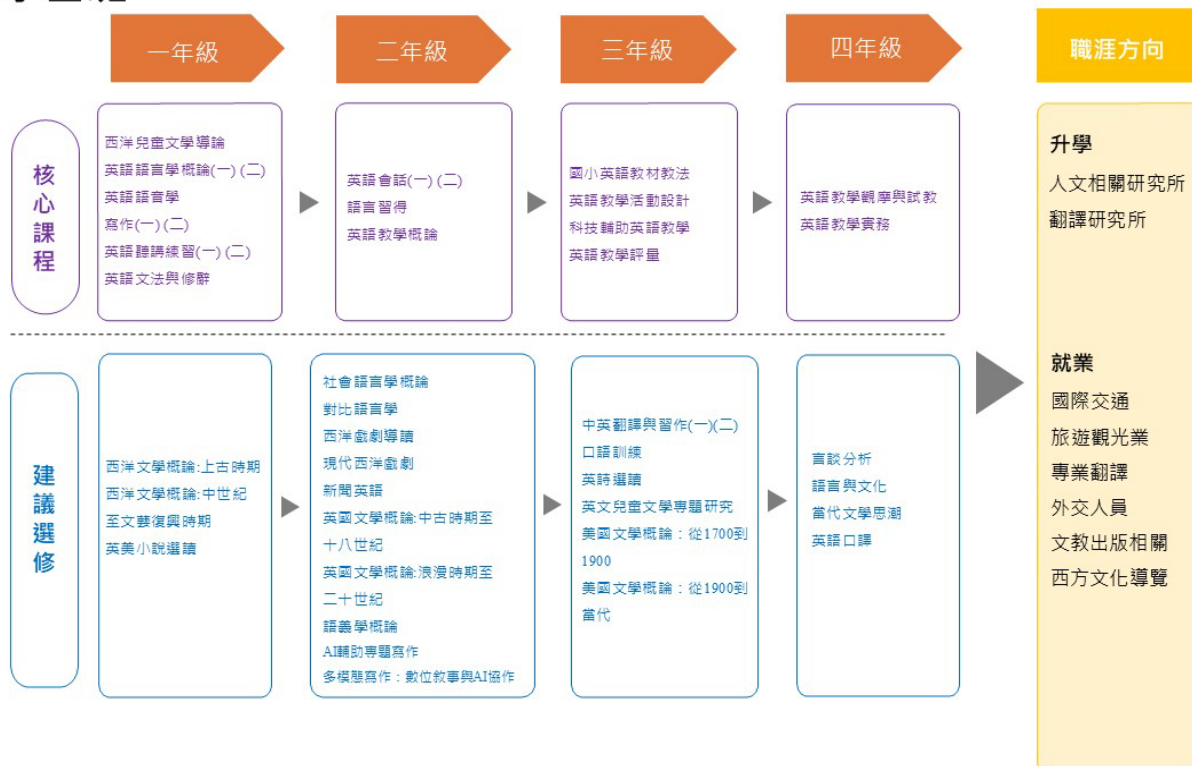
學士班



學士班



學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類別	校共同課程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(必修,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,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)	校共同課程(選修, 不列計畢業學分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教育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	
				課程領域												自主課程	
	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	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	募課	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自由選修(至多4學分)	70	30	0	128		
師資培育	10	4	0	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70	30	10	138		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- 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三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四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
- 五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六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七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教育學程課程(須經本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)

- 一、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1. 國民小學：至少 40 學分。
 2.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 3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
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
- 二、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伍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四種課程之一：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陸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七、教學科目